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交易的方案	17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1
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22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42
六、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3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3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45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48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48
十二、 结论性意见	54
附件一 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56
附件二 注册商标情况	5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众信旅游/上市公司	指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07
竹园国旅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九鼎投资	指	北京嘉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持有众信旅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竹园国旅股东
天津富德	指	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竹园国旅股东
上海竹园	指	上海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西南竹园	指	西南竹园旅行社（成都）有限公司
香港竹园	指	香港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HONG KONG BAMBOO GARDEN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海外旅游投资公司	指	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DF Overseas Tourism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Limited
上海分社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社
成都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第二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甘肃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银川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交易对方/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	指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众信旅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竹园国旅30%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竹园国旅3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众信旅游与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于2018年5月2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报告书（草案）》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于2018年5月25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0401007 号《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于2018年5月25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888号《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众信旅游的委托，作为众信旅游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竹园国旅 30%股权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众信旅游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众信旅游、竹园国旅、交易对方等本次重组有关各方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众信旅游、竹园国旅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此外，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众信旅游和竹园国旅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众信旅游、竹园国旅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众信旅游本次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众信旅游、竹园国旅和交易对方如下保证：

1. 众信旅游、竹园国旅及交易对方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 众信旅游、竹园国旅及交易对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众信旅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众信旅游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众信旅游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众信旅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为众信旅游和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其中，众信旅游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及新增股份发行方；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和本次收购涉及的新增股份认购方。

（一） 众信旅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众信旅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6585H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1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
注册资本	84,380.218 万元（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注：根据众信旅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因回购注销部分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众信旅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4,964.282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正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 众信旅游的主要历史沿革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众信旅游系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178,228.61元按1.424:1的比例折为2,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13日，众信旅游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1101050000761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众信旅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冯滨	14,486,496	60.3604

2	林岩	1,729,728	7.2072
3	曹建	1,297,296	5.4054
4	韩丽	1,081,080	4.5045
5	张莉	1,081,080	4.5045
6	林美美	720,720	3.0030
7	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4,504	2.1021
8	路振勤	432,432	1.8018
9	喻慧	432,432	1.8018
10	何静	432,432	1.8018
11	马海涛	432,432	1.8018
12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32,432	1.8018
13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432,432	1.8018
14	陈劲松	288,288	1.2012
15	李鸿秀	216,216	0.9009
合计		24,000,000	100

(2) 2010 年 11 月增资至 2,666.6667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5 日，九鼎投资、翁洁与冯滨、众信旅游签署《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翁洁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九鼎投资和翁洁以增资的形式投资于众信旅游，其中，九鼎投资出资 2,800 万元、投资后持有众信旅游 8.75% 的股份，翁洁出资 400 万元、投资后持有众信旅游 1.25% 的股份。

2010 年 10 月 27 日，众信旅游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翁洁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众信旅游增加注册资本 266.6667 万元，增资后众信旅游股份总额为 2,666.6667 万股；

同意吸收九鼎投资、翁洁为众信旅游新股东，认购众信旅游全部新增股份。其中九鼎投资向众信旅游出资 2,800 万元，认缴众信旅游 233.3334 万股新增股份，剩余 2,566.6666 万元计入众信旅游资本公积；翁洁向众信旅游出资 400 万元，认缴众信旅游 33.3333 万股新增股份，剩余 366.6667 万元计入众信旅游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0]验字 1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众信旅游已经收到九鼎投资和翁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666,667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66,667 元，资本公积 29,333,333 元。此次变更后众信旅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6,666,667 元，实收资本 26,666,667 元。

2010 年 11 月 19 日，众信旅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众信旅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66.6667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冯滨	13,166,496	49.3744
2	九鼎投资	2,333,334	8.75
3	林岩	1,969,728	7.3865
4	曹建	1,777,296	6.6649
5	韩丽	1,081,080	4.054
6	张莉	1,081,080	4.054
7	林美美	720,720	2.7027
8	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504	1.8919
9	路振勤	432,432	1.6216
10	喻慧	432,432	1.6216
11	何静	432,432	1.6216
12	马海涛	432,432	1.6216
13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2,432	1.6216

14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432,432	1.6216
15	翁洁	333,333	1.25
16	陈劲松	288,288	1.0811
17	李鸿秀	216,216	0.8108
18	张磊	184,800	0.6930
19	陈小青	184,800	0.6930
20	赵锐	115,200	0.4320
21	李海涛	115,200	0.4320
合计		26,666,667	100

(3) 2011年5月增资至5,100万元

2011年4月22日，众信旅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众信旅游资本公积24,333,333元按照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为股本，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众信旅游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2011年5月5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1]审字11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5日，众信旅游已将资本公积24,333,333元转增股本，众信旅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实收资本为5,100万元。

2011年5月6日，众信旅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众信旅游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众信旅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冯滨	25,180,925	49.3744
2	九鼎投资	4,462,501	8.75
3	林岩	3,767,105	7.3865

4	曹建	3,399,079	6.6649
5	韩丽	2,067,565	4.054
6	张莉	2,067,565	4.054
7	林美美	1,378,377	2.7027
8	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4,864	1.8919
9	路振勤	827,026	1.6216
10	喻慧	827,026	1.6216
11	何静	827,026	1.6216
12	马海涛	827,026	1.6216
13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7,026	1.6216
14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827,026	1.6216
15	翁洁	637,499	1.25
16	陈劲松	551,351	1.0811
17	李鸿秀	413,513	0.8108
18	张磊	353,430	0.6930
19	陈小青	353,430	0.6930
20	赵锐	220,320	0.4320
21	李海涛	220,320	0.4320
合计		51,000,000	100

(4)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1 号文《关于核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经深交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0 号）同意，众信旅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729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728.5 万股，合计为

1,45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15 元。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后，众信旅游注册资本增加至 5,829 万元。

(5) 2014 年，实施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 年 9 月 24 日，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向激励对象 91 人授予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1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0.78 元/股。

2014 年 11 月 14 日，众信旅游召开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4 年 11 月 17 日，众信旅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众信旅游注册资本变更为 5,919 万元。

(6) 2015 年收购竹园国旅 7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2014 年 9 月 24 日，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众信旅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郭洪斌等合计持有竹园国旅的 7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63,000 万元，众信旅游合计发行股份 7,724,374 股）；同时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滨和白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74,791 股。

2014 年 10 月 14 日，众信旅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收购及配套融资方案。

2015 年 1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5]第 3 号），对众信旅游收购竹园国旅 70%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5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洪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4号），核准众信旅游向竹园国旅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合计 7,724,374 股，核准众信旅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74,791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股权收购及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众信旅游注册资本变更为 6,948.9165 万元。

（7） 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

2015年5月5日，经众信旅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众信旅游以截至2015年4月3日总股本69,48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股本138,978,33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众信旅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846.7495 万元。

（8） 2015 年，授予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

2015年5月22日，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5月22日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众信旅游的注册资本由 20,846.7495 万元变更为 20,876.7495 万元。

（9） 2015 年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

2015年9月7日，众信旅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众信旅游总股本208,767,49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众信旅游注册资本由 20,876.7495 万元变更为 41,753.4990 万元。

（10） 2016 年，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

2016年1月5日，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众信旅游董事会对其已获授未解锁的股份共计50,40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就此，众信旅游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6年3月17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众信旅游的注册资本由41,753.4990万元减少至41,748.4590万元。

（11）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

2016年4月13日，众信旅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以总股本417,484,5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众信旅游的注册资本由41,748.4590万元变更为83,496.9180万元。

（12）2016年，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年3月30日，众信旅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4月29日，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4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众信旅游为激励对象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最终激励人数393人，激励股数8,986,700股（相应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8,986,700股）并于2016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众信旅游新增有限售流通股（即股权激励限售股）8,986,700股。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众信旅游的注册资本由83,496.9180万元增加至84,395.5880万元。

（13）2016年，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

2016年9月6日，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颖、张秀峰、高娜、田永超、王宁、李佳、丁炜共7人因转岗、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众信旅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700股将由众信旅游全部回购注销。

2016年9月22日，众信旅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众信旅游于2016年11月14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6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之后，众信旅游的注册资本由84,395.5880万元减少至84,380.2180万元。

(14) 2017年，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

2017年3月23日，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尹陆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胡丽丽、邓志锋、沙萨、向娟、王小凤、淮海燕、侯美玲、庄乾平、尹陆（同上）、唐峰、佟欢、聂鑫、艾小娇、裴涛、韩雪、袁龙共16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众信旅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2,760股将由众信旅游全部回购注销。

2017年4月11日，众信旅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截至2017年5月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之后，众信旅游的注册资本由84,380.2180万元减少至84,352.9420万元。

(15) 2017年，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

2017年6月14日，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虞涛、文凯、隋朝晖、杨小梅、谢奕良、魏磊、刘鑒、鲍琳、石贞贞共9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众信旅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9,000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2017年6月30日，众信旅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截至2017年7月2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之后，众信旅游的注册资本由84,352.942万元减少至84,329.042万元。

(16) 2017年，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17年7月7日，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17年7月25日，众信旅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2017年10月1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7年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之后，众信旅游的注册资本由84,329.042万元减少至83,741.712万元。

(17) 2017年，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10月31日，众信旅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11月1日，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7年11月1日为众信旅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93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25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认购，其股份数量为352,050股，1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其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250股，26人合计放弃认购股份共356,30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日，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1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众信旅游的注册资本由83,741.712万元增加至85,006.082万元。

（18）2018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

2018年4月16日，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王锋、王遥、邓欢、钱艳清、金雪、任芳、董琥浚、施丽娟、王大伟共9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众信旅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000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2018年5月17日，众信旅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正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之后，众信旅游的注册资本将由85,006.082万元减少至84,964.282万元。

3. 众信旅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滨（身份证号为 1101011964*****）持有众信旅游 266,009,800 股股份，占众信旅游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 31.31%，为众信旅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

根据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郭洪斌	1101011970*****
陆勇	3101131978*****
何静蔚（注）	D0041****
苏杰	1101051982*****
张一满	1101081970*****
李爽	5102191982*****

注：何静蔚还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M464****。

经核查，本所认为，竹园国旅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众信旅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众信旅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及交易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众信旅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竹园国旅 3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竹园国旅将成为众信旅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众信旅游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竹园国旅的现有全体自然人股东，即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竹园国旅 30% 股权。

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竹园国旅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462,419,300.00 元，扣除竹园国旅评估基准日后分红 268,000,000.00 元，经协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358,200,000.00 元。

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众信旅游拟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358,200,000.00 元。

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众信旅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5. 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

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众信旅游首次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0.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众信旅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众信旅游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7. 发行数量

各个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各个交易对方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发行价格÷0.3×各个交易对方在本次收购前对竹园国旅的持股比例。

各个交易对方根据上述公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各个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上述公式，各个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众信旅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本次收购前对竹园国旅的持股比例 ^注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众信旅游新增股份（股）
1	郭洪斌	28.9055%	32,135,164
2	陆勇	0.2189%	243,358
3	何静蔚	0.2189%	243,358
4	苏杰	0.2189%	243,358
5	张一满	0.2189%	243,358
6	李爽	0.2189%	243,358
合计		30.0000%	33,351,954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保留4位小数。

众信旅游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总数为 33,351,95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众信旅游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 股份锁定期

郭洪斌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众信旅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分 3 年解锁，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时，解锁比例为 50%、30%、20%（解锁时，不足一股的向下取整）。

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众信旅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时全部解锁。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限售期或者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众信旅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众信旅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交易对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

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众信旅游新增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意见不符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9.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众信旅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的众信旅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 上市安排

众信旅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11. 损益归属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众信旅游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竹园国旅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竹园国旅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竹园国旅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众信旅游享有。

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竹园国旅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众信旅游及交易对方按照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分担，其中交易对方承

担的亏损应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众信旅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众信旅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5月25日，众信旅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竹园国旅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竹园国旅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5月25日，竹园国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额转让的议案》，同意郭洪斌将持有的竹园国旅396.1256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9055%）转让给众信旅游；同意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分别将持有的竹园国旅3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189%）转让给众信旅游；众信旅游同意受让上述全部出资额；本次转让完成后，竹园国旅将成为众信旅游的全资子公司。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众信旅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众信旅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众信旅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一）竹园国旅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竹园国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452436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4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洪斌
注册资本	1370.417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会议服务；航空票务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已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	------------------

2. 历史沿革

(1) 1995 年 11 月竹园国际旅行社（全民所有制）设立

1994 年 12 月 1 日，国家旅游局下发《关于批准竹园国际旅行社为一类旅行社的批复》（旅管理发（1994）366 号），批准竹园国际旅行社为一类旅行社，主管部门为北京竹园宾馆，法人代表王明明，注册资金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旧鼓楼大街小石桥 24 号。

1995 年 10 月 5 日，北京竹园宾馆签署《竹园国际旅行社章程》，竹园国际旅行社为北京竹园宾馆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

1995 年 11 月 6 日，竹园国际旅行社取得《资金信用证明》，竹园国际旅行社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国有资金 100 万元。

1995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西城区工商局向竹园国际旅行社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竹园国际旅行社”，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明，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 1999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金

1998 年 4 月 14 日，经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竹园国际旅行社追加注册资金至 150 万元。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1999 年 2 月 8 日，北京市西城区工商局向竹园国际旅行社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 150 万元。

(3) 2008 年 11 月改制、更名

2008 年 5 月 30 日，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竹园国际旅行社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德评报字（2008）第 03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竹园国际旅行社资产评估值 309.86 万元，负债评估值 12.4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97.37 万元，净资产评估减值 1.15 万元，减值率 0.39%。

2008年6月2日，竹园国际旅行社第六届职工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企业经评估净资产为297.37万元，其所有权归属为北京竹园宾馆，同意北京竹园宾馆将其所有权转让给郭洪斌，占净资产比例100%；旅行社职工改制后由北京竹园宾馆负责安排工作；同意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继续承继。

2008年6月3日，北京竹园宾馆向竹园国际旅行社下发《关于竹园国际旅行社改制的批复》，同意竹园国际旅行社改制方案，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建后的名称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企业所有者权益为297.37万元，归原出资人北京竹园宾馆所有；北京竹园宾馆同意将297.37万元净资产转让给郭洪斌，改制后的企业股东为郭洪斌一人，改制后的企业注册资本为1,146万元；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继续承继；关于改制后企业职工的安置由竹园宾馆统一负责分配到宾馆销售部、客房部工作，无离退休人员。

2008年6月18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对京德评报字（2008）第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

2008年8月13日，北京竹园宾馆与郭洪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郭洪斌受让竹园国际旅行社的整体产权。该合同载明，该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已于2008年7月11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郭洪斌一个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北京竹园宾馆将竹园国际旅行社的整体产权以399万元转让给郭洪斌。

2008年8月2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0024638号《产权交易凭证》，主要内容为北京竹园宾馆将持有的竹园国际旅行社整体产权转让给郭洪斌，成交金额399万元，转让价款一次付清，挂牌起止日期为2008年7月11日至2008年8月7日。

2008年9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竹园国旅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719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由“竹园国际旅行社”变更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0日，郭洪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企业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名称变更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德评报字（2008）第03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公司资产总计为309.86万元，负债为12.49万元，净资产为297.37万元，其中将净资产29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到企业当中，剩余1.37万元计入企业资本公积。同意由郭洪斌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8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变更到1,146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郭洪斌以货币方式出资850万元，净资产出资2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3）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郭洪斌签署《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9月23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润鹏审字[2008]-27017号），经验证，竹园国旅的注册资本1,146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8年11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竹园国旅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郭洪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46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4） 2013年12月增资

2013年12月25日，郭洪斌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增加新股东苏杰、何静蔚、张一满、陆勇、李爽；（2）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196万元，其中陆勇增加货币出资10万元，何静蔚增加货币出资10万元，苏杰增加货币出资10万元，张一满增加货币出资10万元，李爽增加货币出资10万元。

2013年12月25日，郭洪斌与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竹园国旅注册资本由1,146万元增加到1,1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以现金400万元认购。

2013年12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82号），截至2013年12月25日止，竹园国旅收到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4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实际出资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竹园国旅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19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竹园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洪斌	1,146	95.8194
2	陆勇	10	0.8361
3	何静蔚	10	0.8361
4	苏杰	10	0.8361
5	张一满	10	0.8361

6	李爽	10	0.8361
合计		1,196	100

(5) 2014 年 7 月增资、引进投资人

2014 年 5 月 31 日，上海祥禾与郭洪斌、竹园国旅签署《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郭洪斌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上海祥禾增资协议》”），约定竹园国旅增加注册资本 168.5294 万元，由上海祥禾以现金 6,000 万元认购，差额部分作为竹园国旅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31 日，天津富德与郭洪斌、竹园国旅签署《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郭洪斌之增资协议》，约定竹园国旅增加出资资本 24.9167 万元，由天津富德以现金 1,000 万元认购，差额部分作为竹园国旅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8 日，竹园国旅股东会作出决议：（1）增加新股东上海祥禾、天津富德；（2）增加注册资本 174.4171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增至 1,370.4171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祥禾货币出资 149.5004 万元、新股东天津富德货币出资 24.9167 万元；（3）同意修改竹园国旅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增资股东会决议”）

本所注意到，《上海祥禾增资协议》与增资股东会决议中关于上海祥禾的出资金额的记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2014 年 9 月 19 日，上海祥禾、天津富德与郭洪斌、竹园国旅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本次增资中上海祥禾的出资额以增资股东会决议记载的金额为准，即上海祥禾出资 149.5004 万元，以现金 6,000 万元认购，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大额支付入账通知书》，上海祥禾、天津富德已分别于 2014 年 6 月、2014 年 7 月向竹园国旅支付了本次增资款 6,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竹园国旅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0.4171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竹园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郭洪斌	1,146	83.6240
2	陆勇	10	0.7297
3	何静蔚	10	0.7297
4	苏杰	10	0.7297
5	张一满	10	0.7297
6	李爽	10	0.7297
7	上海祥禾	149.5004	10.9091
8	天津富德	24.9167	1.8182
合计		1,370.4171	100

(6)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2 日，竹园国旅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增加众信旅游为新股东；（2）同意郭洪斌将其持有的竹园国旅 54.7187%股权、陆勇将其持有的竹园国旅 0.5108%股权、何静蔚将其持有的竹园国旅 0.5108%股权、苏杰将其持有的竹园国旅 0.5108%股权、张一满将其持有的竹园国旅 0.5108%股权、李爽将其持有的竹园国旅 0.5108%股权、上海祥禾将其持有的竹园国旅 10.9091%股权、天津富德将其持有的竹园国旅 1.8182%股权转让给众信旅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信旅游合计取得竹园国旅 70%的股权。

众信旅游发行股份购买竹园国旅 7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一、（一）2、众信旅游的主要历史沿革”之“（6）2015 年收购竹园国旅 7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竹园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洪斌	396.1256	28.9055
2	陆勇	3.0000	0.2189

3	何静蔚	3.0000	0.2189
4	苏杰	3.0000	0.2189
5	张一满	3.0000	0.2189
6	李爽	3.0000	0.2189
7	众信旅游	959.2915	70.0000
合计		1,370.4171	100

3. 竹园国旅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共拥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香港全资子公司，1 家香港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全资子公司——上海竹园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竹园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上海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2428728XB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457 弄 3 号 301A 室
法定代表人	陆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订房服务，票务代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竹园国旅	100%

(2) 境内全资子公司——西南竹园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南竹园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西南竹园旅行社（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6LKA8K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仁路 388 号 4 栋 11 层 04、0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竹园国旅	100%

(3) 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竹园

根据香港竹园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组织章程等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查询的结果，香港竹园的基本情况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香港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HONG KONG BAMBOO GARDEN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编号	2595591	
商业登记证号码	68362450-000-10-17-9	
业务性质	未限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43 号东美中心 1607 室	
公司现况	仍注册	
已发行股份	1,500,000 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竹园国旅	100%

（4） 香港参股公司——海外旅游投资公司

根据海外旅游投资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组织章程等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查询的结果，海外旅游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DF Overseas Tourism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Limited	
编号	2327621	
业务性质	商场、酒店、餐厅、景区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的管理、咨询	
商业登记证号码	65664853-000-01-16-2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6/F DAH SING FINANCIAL CTR 108 CLOUCESTER RD WANCHAI	
公司现况	仍注册	
已发行股份	45,000,000 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15%
	众信旅游	12.5%
	竹园国旅	12.5%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
	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5%

4. 竹园国旅的分支机构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下设 2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上海分社	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457 弄 3 号 201A 室	陆勇	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招徕、接待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4 月 20 日
2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2 座 23 楼 04 室	张力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6 月 16 日
3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85 号南达	王遥	国内旅游和出、入境旅游业务（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2011 年 12

		大楼第6楼 605、06、07及 茶水间室			月19 日
4	西安分 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 塔区二环南路西 段64号凯德广场 18层18层(0) 07/08	何 鹏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 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012 年5月 4日
5	福建分 公司 (注)	厦门市思明区厦 禾路189号1703 室	刘 晓 洁	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2013 年3月 14日
6	沈阳分 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哈 尔滨路99号C区 1102室	马 银 庆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 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013 年3月 18日
7	江苏分 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土 城头61号	顾 通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 境旅游业务(上述经营项目须取得 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3月 19日
8	杭州分 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 干区机场路117 号天城国际商业 中心11层 1103、1105室	倪 娜	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 务、出境旅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 经营)	2015 年6月 1日
9	河南分 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花 园路31号兰德中 心1912、1913 室	王 岩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 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 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 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会议服 务。	2015 年8月 31日
10	天津分 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南 门外大街与服装 街交口悦府广场 1号楼1204	孟 奇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 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 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 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015 年10 月26 日
11	济南分 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 中区英雄山路 129号祥泰广场 1号楼3309	李 璇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 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 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 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 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硬 件、金属材料;会议服务。(依法	2015 年12 月21 日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霖岚广场地块—A栋6层614号	张健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28日
13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91号1幢1单元9层902号	孙振林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2月2日
14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706户	张晨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下的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4月26日
15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一路99号一单元15-5	龚晓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会议服务；航空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5日
16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藩后街36号湘域城邦家园东栋N单元1903房	沈艳冬	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18日
17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南兴街-西宁南路-中兴左路围合区域北侧1栋1单元12层1212、	李新	旅行社业务经营	2016年5月19日

		1213、1214 号房			
18	银川分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东侧银川万达中心3号公寓1921室	崔海新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会议服务。	2016年6月7日
19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金天帝广场10层10003号	孙早霞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气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会议服务	2016年6月16日
20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25号2号楼1单元3005室	狄争	出境旅游、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6月30日
21	成都第二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仁路388号4栋11层04、05、06号	张力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0月12日
22	石家庄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166号如意商务大厦1822室	张磊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14日
23	长春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7088号伟峰国际商务广场1205号房	王玮晟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会议服务；航空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4月17日

注：福建分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被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福建分公司因企业公示信息填写错误，被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福建分公司已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正，正在向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5. 物业租赁情况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用于办公经营的主要租赁物业共计 2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租赁房产的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4 号的租赁房产系竹园国旅的总部所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该处房产的产权申请人为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该处房产实际已作为办公用房和经营使用。

根据竹园国旅与吉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该租赁物业作为竹园国旅办公使用，如果由于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或吉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原因致使竹园国旅无法用作办公使用，则视为吉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约，竹园国旅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吉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还全部已经收取的租金、押金等各项费用、赔偿竹园国旅的相关损失等。吉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4 号的租赁房产出租给竹园国旅已取得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的同意。

（2）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竹园国旅的租赁房产存在未向房屋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鉴于：（1）法释[1999]19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2）《合同法》第十三章租赁合同部分并未明确规定租赁合同必须在登记后生效；（3）《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也未明确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在登记后生效。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郭洪斌已出具承诺：“若竹园国旅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因众信旅游前次收购竹园国旅 70% 股权的股权交割日至本次股权交割日期间租赁办公场所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用途与其规划用途不符、租赁房屋未及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的房屋权属存在争议，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涉诉或影响正

常生产经营，本人承诺将按照众信旅游本次收购竹园国旅股权的比例承担竹园国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向众信旅游进行补偿。”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以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竹园国旅的业务及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竹园国旅的主要资产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自有物业

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物业。

（2）注册商标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取得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3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域名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域名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竹园国旅现合法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vistabest.cn	竹园国旅	2018.09.06
2	qtravel.cn	竹园国旅	2024.03.12

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竹园国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 竹园国旅的重大债务及担保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或者担保。

8. 竹园国旅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1）经营范围

根据竹园国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竹园国旅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会议服务；航空票务代理”。

（2）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如下资质：

a.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旅行社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许可经营业务
1	竹园国旅	L-BJ-CJ00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1.入境旅游业务 2.境内旅游业务 3.出境旅游业务
2	上海竹园	L-SH-CJ1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1.境内旅游业务 2.出境旅游业务 3.入境旅游业务

b.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序号	分社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业务经营范围
1	上海分社	L-BJ-CJ00043-沪长宁-025	上海市旅游局	出境游/境内游
2	成都分公司	L-BJ-CJ00043-A-fs-001	成都市旅游局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3	武汉分公司	L-BJ-CJ00043-WH-JH-FS20170010	武汉市江汉区旅游局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

4	西安分公司	L-BJ-CJ00043-L-XAF253	西安市旅游局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5	福建分公司	L-BJ-CJ00043-XM-F0073	厦门市思明区旅游局	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6	沈阳分公司	L-BJ-CJ00043-SY-049	沈阳市旅游局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7	江苏分公司	L-BJ-CJ00043-NJGL-FS001	南京市鼓楼区旅游局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8	杭州分公司	L-BJ-CJ00043-L-ZJ-HZ0318	杭州市江干区旅游局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9	河南分公司	L-BJ-CJ00043-FSJS036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局	国内游,入境游和出境游
10	天津分公司	L-BJ-CJ00043-TJ105	天津市南开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11	济南分公司	L-BJ-CJ00043-JN109	济南市旅游局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12	昆明分公司	L-BJ-CJ00043-KMFS4004	昆明市盘龙区文化教育旅游局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13	山西分公司	L-BJ-CJ00043-TY106B	太原市旅游局	招徕、组织、接待国内、入境、出境旅游业务
14	青岛分公司	L-BJ-CJ00043-SBF65	青岛市市北区旅游局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15	重庆分公司	L-BJ-CJ00043-CQFS0038	重庆市旅游局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6	湖南分公司	L-BJ-CJ00043-HNFS-001	湖南省旅游局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17	哈尔滨分公司	L-BJ-CJ00043-HRBFNG091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18	银川分公司	L-BJ-CJ00043-银审服(旅)字[2017]第 42 号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9	内蒙古分公司	L-BJ-CJ00043-HHHT-XC004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旅游局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20	甘肃分公司	L-BJ-CJ00043-LZ-CGFS019	兰州市城关区旅游局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21	成都第二分公司	L-BJ-CJ00043-A-FS-00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筹城乡工作局	境内、入境、出境

注：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石家庄分公司及长春分公司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正在办理中。

9. 竹园国旅的纳税情况

(1)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竹园国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基本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办法》及其相关规定计缴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优惠的相关备案登记文件，竹园国旅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的相关规定，在境外提供的旅游服务免征增值税。竹园国旅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10. 竹园国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涉诉材料及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且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共4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诉讼请求（元）	受理法院	诉讼阶段
1	竹园国旅	北京星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偿还300万元保证金，并且赔偿损失150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31,423元，并且赔偿原告损失30万元。一审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
2	竹园国旅	山西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1,100,896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1,100,896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一审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
3	竹园国旅	北京万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旅游款4,049,045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旅游款4,049,045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一审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
4	翟义荣等人	被告一：北京足印旅行社有限公司、被告二：竹园国旅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等合计1,898,570元	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上述第 1-3 项未决诉讼竹园国旅均为原告且（部分）胜诉，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第 4 项未决诉讼目前正在一审过程中，如竹园国旅败诉，竹园国旅已购买相应的旅行社责任保险，可以有效覆盖相关的责任与风险。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决诉讼对竹园国旅的经营及本次重组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受到罚款 3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14 日，成都市旅游局向成都分公司出具成旅行罚[201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分公司因安排未取得国家规定的出境旅游领队证的人员接待旅游团队，被没收违法所得 1,650 元，并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成都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缴纳了上述违法所得及罚款。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成都分公司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责令业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旅游法律法规，加强法律意识，在组织旅游活动过程中加强相关人员的资质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鉴于成都分公司的违法行为被成都旅游局没收违法所得 1,650 元，并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兰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向甘肃分公司出具兰文旅罚字[2017]第 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甘肃分公司因开展不合理低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被给予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甘肃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系该旅行产品发团时间临近，但参团率仍相对较低，为减少损失，故采用降价的方式招徕顾客，甘肃分公司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下架不合理低价旅游产品，并且责令产品部门认真学习相关旅游法律法规，加强法律意识，坚决抵制不合理低价游行为。

根据《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同时，根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

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鉴于甘肃分公司的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8 年 2 月 2 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上海分社出具了第 26201704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分社因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旅游，被处以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分社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上海分社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将违法旅游产品下架，并且责令产品部门认真学习国家旅游局关于旅游目的地国家的文件，熟悉并了解被批准的旅游目的地国家，加强法律意识。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鉴于上海分社的违法行为被处以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竹园国旅 30% 的股权。

根据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竹园国旅将成为众信旅游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竹园国旅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旅游就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 2018年5月4日，众信旅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披露了众信旅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竹园国旅剩余30%股权事项，上市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

2. 众信旅游于2018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一）》。

3. 众信旅游于2018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二）》。

4. 众信旅游于2018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众信旅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众信旅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信旅游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众信旅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信旅游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游的批发、零售业务以及整合营销服务业务，竹园国旅主营业务为出境游批发，众信旅游通过本次重组收购

竹园国旅 30%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竹园国旅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审批手续；本次交易属于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情形。因此，众信旅游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众信旅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旅游社会公众股股数比例不低于 10%，众信旅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众信旅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众信旅游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洪斌回避了表决。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众信旅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竹园国旅 3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竹园国旅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重组完成后，竹园国旅将成为众信旅游的全资子公司。竹园国旅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众信旅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众信旅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旅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众信旅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众信旅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众信旅游的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众信旅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众信旅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旅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

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众信旅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众信旅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众信旅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2018年4月16日，中证天通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04001号《审计报告》，对众信旅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众信旅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众信旅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信旅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众信旅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竹园国旅3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众信旅游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0.7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众信旅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竹园国旅股东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众信旅游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018年5月25日，众信旅游与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收购的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交割安排、陈述和保

证、本次收购后续事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众信旅游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郭洪斌为众信旅游的副董事长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一满为众信旅游的副总经理，与众信旅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众信旅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众信旅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洪斌已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众信旅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众信旅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冯滨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以及众信旅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众信旅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竹园国旅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众信旅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冯滨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以及众信旅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与众信旅游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参与众信旅游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
法律顾问	金杜
审计机构	中证天通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参与众信旅游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自查结果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6个月（即2017年11月4日）至本次重组停牌之日（2018年5月4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2）竹园国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3）交易对方；（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内，除王春峰、李永力、何静蔚、毛志文、郭镭、李爽存在交易众信旅游股票的情况外，其余自查主体不存在交易众信旅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人员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的情况

1. 王春峰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的情况

王春峰系上市公司的副总经理，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1	2018年1月24日	60,000	卖出

根据王春峰于2018年1月2日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计划书》、上市公司就上述交易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8-001）、《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2018-008）、王春峰出具的《相关人员关于买卖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王春峰的访谈，在买卖众信旅游股票前，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亦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其资金需求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他人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自该声明与承诺之日起至众信旅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成功实施完毕之日或众信旅游宣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日，王春峰承诺将不再买卖众信旅游股票。

2. 李永力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的情况

李永力系上市公司财务经理，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1	2018年1月3日	33,120	卖出

根据李永力出具的《相关人员关于买卖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李永力的访谈，在买卖众信旅游股票前，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亦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其资金需求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他人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自该声明与承诺之日起至众信旅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成功实施完毕之日或众信旅游宣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日，李永力承诺将不再买卖众信旅游股票。

3. 何静蔚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的情况

何静蔚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竹园国旅副总经理，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1	2018 年 1 月 29 日	5,000	卖出

根据何静蔚出具的《相关人员关于买卖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何静蔚的访谈，在买卖众信旅游股票前，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亦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其资金需求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他人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自该声明与承诺之日起至众信旅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成功实施完毕之日或众信旅游宣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日，何静蔚承诺将不再买卖众信旅游股票。

4. 毛志文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的情况

毛志文系竹园国旅财务经理，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1	2018 年 2 月 23 日	1,000	卖出

根据毛志文出具的《相关人员关于买卖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毛志文的访谈，在买卖众信旅游股票前，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亦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其资金需求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他人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自该声明与承诺之日起至众信旅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成功实施完毕之日或众信旅游宣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日，毛志文承诺将不再买卖众信旅游股票。

5. 郭镭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的情况

郭镭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1	2018 年 3 月 12 日	30,000	卖出

上述交易期间，郭镭系众信旅游的投资部总监。根据郭镭出具的《相关人员关于买卖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郭镭的访谈，在买卖众信旅游股票前，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亦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其资金需求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他人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自该声明与承诺之日起至众信旅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成功实施完毕之日或众信旅游宣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日，郭镭承诺将不再买卖众信旅游股票。

6. 李爽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的情况

李爽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竹园国旅成都分公司经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1	2017 年 12 月 08 日	1,500	卖出
2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300	买入
3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500	卖出
4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300	卖出
5	2018 年 1 月 24 日	3,000	卖出
6	2018 年 1 月 29 日	81,300	卖出
7	2018 年 1 月 29 日	50,000	买入
8	2018 年 1 月 30 日	46,300	买入
9	2018 年 1 月 30 日	15,000	卖出
10	2018 年 1 月 31 日	3,200	卖出
11	2018 年 1 月 31 日	3,500	买入
12	2018 年 2 月 07 日	300	卖出
13	2018 年 2 月 07 日	300	买入
14	2018 年 2 月 08 日	1,300	买入
15	2018 年 2 月 13 日	5,000	卖出
16	2018 年 2 月 14 日	6,000	卖出
17	2018 年 2 月 14 日	7,000	买入
18	2018 年 2 月 22 日	7,300	卖出

19	2018 年 2 月 22 日	1,000	买入
20	2018 年 2 月 23 日	12,300	卖出
21	2018 年 2 月 26 日	15,000	买入
22	2018 年 2 月 27 日	32,500	卖出
23	2018 年 2 月 27 日	12,500	买入
24	2018 年 2 月 28 日	14,000	买入
25	2018 年 2 月 28 日	6,000	卖出
26	2018 年 3 月 01 日	15,000	买入
27	2018 年 3 月 01 日	84,000	卖出
28	2018 年 3 月 02 日	3,000	买入
29	2018 年 3 月 02 日	3,000	卖出
30	2018 年 3 月 06 日	5,000	买入
31	2018 年 3 月 06 日	5,000	卖出
32	2018 年 3 月 07 日	2,000	买入
33	2018 年 3 月 07 日	2,000	卖出
34	2018 年 3 月 08 日	25,009	买入
35	2018 年 3 月 12 日	10,000	卖出
36	2018 年 3 月 12 日	10,000	买入
37	2018 年 3 月 13 日	10,000	买入
38	2018 年 3 月 13 日	10,000	卖出
39	2018 年 3 月 14 日	24,600	买入
40	2018 年 3 月 14 日	6,000	卖出
41	2018 年 3 月 15 日	7,400	卖出
42	2018 年 3 月 16 日	7,500	买入
43	2018 年 3 月 23 日	16,200	买入
44	2018 年 3 月 23 日	7,000	卖出
45	2018 年 3 月 26 日	9,900	卖出
46	2018 年 3 月 28 日	6,000	买入
47	2018 年 3 月 28 日	7,000	卖出
48	2018 年 3 月 29 日	3,700	买入
49	2018 年 3 月 29 日	3,700	卖出
50	2018 年 4 月 03 日	9,000	卖出

51	2018 年 4 月 03 日	21,000	买入
52	2018 年 4 月 04 日	9,000	买入
53	2018 年 4 月 04 日	5,000	卖出
54	2018 年 4 月 10 日	15,100	卖出
55	2018 年 4 月 13 日	5,000	买入
56	2018 年 4 月 16 日	5,100	买入
57	2018 年 4 月 17 日	5,100	卖出
58	2018 年 4 月 18 日	8,000	卖出
59	2018 年 4 月 18 日	8,000	买入
60	2018 年 4 月 19 日	24,000	买入
61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00	买入
62	2018 年 4 月 23 日	1,200	卖出
63	2018 年 4 月 23 日	16,200	买入
64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00	卖出
65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00	买入
66	2018 年 4 月 26 日	2,800	买入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对李爽本人以及通知李爽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由李爽出具了《相关人员关于买卖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因身体原因一直处于休假状态，遂利用空闲时间通过股票操作学习股票交易过程。本人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晚间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在此之前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因不熟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定，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后仍有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的情形，但是该等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众信旅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他人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承诺，对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因买卖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本人将全额上缴众信旅游，该等收益包括：（1）该期间本人买卖股票所得的收益；（2）该期间本人买入与卖出股票数量的差额部分，本人于本次交易复牌之后卖出所得的收益。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至众信旅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成功实施完毕之日或众信旅游宣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日，本人将不再买卖众信旅游股票（处置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期间本人买入与卖出股票数量的差额部分除外）。如因本人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期间的买卖行为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本人承诺将无条件配合众信旅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并尽本人最大之努力满足深交所

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要求。众信旅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本所律师注意到，李爽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仍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其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六条所述的禁止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但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李爽已承诺将其自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后买卖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并且承诺如因其买卖行为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其将无条件配合众信旅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并尽其最大之努力满足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要求。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李爽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周宁

周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1	吉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竹园国旅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4号	4,533	2016.4.18-2019.2.28	有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2	上海恒庆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分社	上海长宁区法华镇路457弄3号201室、301室及1楼部分区域	1,783	2015.8.1-2023.12.31	有
3	上海恒庆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竹园	上海长宁区法华镇路457弄3号301A室	100	2015.8.1-2023.12.31	有
4	成都华韵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388号凯德·天府1栋4单元11层04、05、06号	894.96	2018.4.12-2021.4.11	有
5	湖北南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竹园国旅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85号南达大楼6楼05/06/07.茶1.2室	325.27	2017.12.21-2018.12.20	有
6	陕西华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64号凯德广场18层(实际楼层为16层)(O)07/08号	455.13	2015.04.30-2019.4.29	有
7	裕景兴业(厦门)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89号1703室	173.79	2018.3.16-2019.3.15	有
8	沈阳铁路局辽宁瑞心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大厦分	竹园国旅	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99号东北大厦C区14楼1406、1404、1045、1407室(铁路房号:1190001)	378	2017.12.1-2018.11.30	有

	公司						
9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 南京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 分社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晨光路 98 号蜂 鸟科创中心 4F-7	487.85	2016.5.20-2018.6.28	有	
10	杭州运河集团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分社	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117 号天城国 际写字楼 18 层 1804 室	409.72	2016.06.01-2019.05.31	有	
11	李学文	竹园 国旅	郑州市金水区兰德中心 1912, 1913 室	396.51	2016.8.8-2021.8.7	有购房合同	
12	大悦城（天津）有 限公司	竹园 国旅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与服装街 交口悦府广场 1 号楼 12 层 03 室	144.83	2017.1.1-2019.12.31	有	
13	大悦城（天津）有 限公司	竹园 国旅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与服装街 交口悦府广场 1 号楼 12 层 04 室	271.99	2015.11.1-2018.10.31	有	
14	张磊	竹园 国旅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47 号祥泰 广场 1 号楼 3309-3310 室	310.58	2017.9.22-2020.9.21	有	
15	焦家良	成都 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七彩俊 园协力大厦 607、608 号房	314.34	2018.1.15-2023.1.15	有	
16	刘文盈	竹园 国旅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91 号 1 幢 1 单元 9 层 902	169.08	2017.12.17-2018.12.16	有	
17	邵小娜、王晓伟	青岛 分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丙 602、603、604、605、606	380.8	2018.5.21-2021.5.20	有	
18	重庆安协同鑫置业 有限公司	竹园 国旅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一单元 15-5#	204.88	2016.12.26-2019.12.31	有	
19	盛艳	竹园 国旅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域城邦家园 东栋 1903	105.37	2018.4.16-2019.4.15	有购房合同	

20	郑伟	竹园 国旅	哈尔滨南岗区哈尔滨大街金爵万象三期1号楼1212、1213、1214	292.2	2017.10.15-2022.10.14	有购房合同
21	思勤	银川分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亲水大街万达广场中心B座1920、1921	207	2016.6.30-2018.6.30	有购房合同
22	张晓飞	竹园 国旅	呼和浩特市中山路金天帝广场十层1003房间	约93	2017.4.27-2018.4.27 (注)	有购房合同
23	甘肃兴合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竹园 国旅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50号万盛大厦14层08号	120.37	2018.4.28-2019.4.27	有
24	河北省中国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承德 分公司	竹园 国旅	承德市双桥区南营子大街东37号， 省中旅大厦312室	24	2018.4.1-2019.3.31	有
25	李阳	长春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7350号阳光名家1栋2门1604号	133.86	2018.5.1-2018.10.22	有

注：该项租赁合同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签。

附件二 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类别
1		17226678	竹园国旅	2016.8.14-2026.8.13	9
2		17226712	竹园国旅	2016.10.28-2026.10.27	35
3		17226414	竹园国旅	2016.10.28-2026.10.27	38
4		16543700	竹园国旅	2016.6.7-2026.6.6	39
5		17226653	竹园国旅	2016.8.28-2026.8.27	42
6	QTRAVEL	17226658	竹园国旅	2016.8.28-2026.8.27	9
7	QTRAVEL	17226594	竹园国旅	2016.10.28-2026.10.27	35
8	QTRAVEL	17226577	竹园国旅	2016.8.28-2026.8.27	38
9	QTRAVEL	15851135	竹园国旅	2016.11.14-2026.11.13	39
10	QTRAVEL	17226525	竹园国旅	2016.08.28-2026.08.27	42
11	竹园国旅	17226607	竹园国旅	2016.10.28-2026.10.27	35
12	竹园国旅	17226572	竹园国旅	2016.8.28-2026.8.27	38
13	竹园国旅	12418160	竹园国旅	2014.9.21-2024.9.20	39

14	竹园国旅	17226540	竹园国旅	2016.8.28-2026.8.27	42
15		13573122	竹园国旅	2015.2.21-2025.2.20	39
16	PAN PACIFIC VACATIONS	6102899	竹园国旅	2010.9.7-2020.9.6	39
17	PAN PACIFIC	6102900	竹园国旅	2010.8.14-2020.8.13	39
18	泛太假期	6102898	竹园国旅	2010.8.14-2020.8.13	39
19		12418081	竹园国旅	2014.9.21-2024.9.20	39
20	享悦榕	11756138	竹园国旅	2014.4.28-2024.4.27	35
21	享悦榕	11756305	竹园国旅	2014.4.28-2024.4.27	39
22	享悦榕	11756474	竹园国旅	2014.4.28-2024.4.27	41
23	享悦榕	11757070	竹园国旅	2014.4.28-2024.4.27	42
24	享悦榕	11757105	竹园国旅	2014.4.28-2024.4.27	43
25	王者大堡礁	13930263	竹园国旅	2015.3.14-2025.3.13	39
26	爱在珊瑚海	13930264	竹园国旅	2015.3.7-2025.3.6	39
27	沙漠之心	13930265	竹园国旅	2015.4.14-2025.4.13	39
28		3095988	竹园国旅	2003.5.21-2023.5.20	39
29		3993108	竹园国旅	2017.1.14-2027.1.13	39
30	至臻帝王	10938124	竹园国旅	2013.8.28-2023.8.27	39
31	至臻帝王	10938223	竹园国旅	2013.8.28-2023.8.27	41

32	至臻帝王	10938271	竹园国旅	2013.9.14-2023.9.13	43
33		23133161	竹园国旅	2018.3.7-2028.3.6	42
34		23133160	竹园国旅	2018.3.7-2028.3.6	41
35		23133158	竹园国旅	2018.3.7-2028.3.6	39
36		23133157	竹园国旅	2018.3.7-2028.3.6	38
37		23133156	竹园国旅	2018.3.7-2028.3.6	35
38		23133155	竹园国旅	2018.3.7-2028.3.6	9
39		16224044	上海分社	2016.3.21-2026.3.20	30

注：16、17、18 项注册商标登记在竹园国旅前身“竹园国际旅行社”名下，目前已不再使用。